##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動「租屋安全認證」實施計畫

##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內政部、教育部及法務部召開「中央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」第1次會議決議。
- 二、教育部台軍(二)字第 0980200549A 號函頒「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」。
- 貳、目的:為強化學校賃居服務品質,有效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,以減少學生賃居意外事件發生,達成家長放心、學生安心之目標。
- 參、實施對象:可提供學生10人以上租住之本校房屋招租合作房東。

#### 肆、實施期程:

- 〈一〉自98學年度第1學期至99學年度第1學期,實施宣導溝通。
- 〈二〉自99學年度第2學期起,全面落實推動。

#### 伍、實施作法:

#### 一、宣導作為

為達全面推廣目標,學校於校內網站及辦理新生報到時,廣為宣導此項認證措施,並請獲得租屋認證業者於年度辦理賃居座談會時現身說法,同時於學校租屋資訊網站刊登租屋訊息,並鼓勵租屋業者主動申請評估認證。

#### 二、申請流程(如附件一)

- (一)由申請人備妥相關資料並填妥申請表(如附件二)向學校業務單位提出申請。
- (二)經學校業務單位彙整、審核後,函送內埔分局、消防單位提出檢測申請。
- (三)內埔分局、消防單位接獲學校申請同意後,依申請日期派員會同學校代表、房 東依址勘查、檢核;會同之單位與人員由學校業務承辦人負責通知。
- (四)檢測結果由學校與內埔分局、消防單位共同辦理評定等級,並由學校製作認證標章(如附件三),會同用印後核發使用。
- (五)學校將獲認證房東資訊公布於學校租屋網站,供學生(家長)作為租賃參考。 三、認證標準及等級

依租屋建物之防盜、防竊、消防、逃生安全及內部管理設施、缺失改善效率等為主要標準;公平契約、週邊環境、交通安全、建物結構為次要標準,學生校外租屋安全認證檢核表(如附表四),採三級認證,以星號代表;未達標準者不予認證核發標準如下:

#### (一)第一級(一顆星)

須具備以下條件:

- 1. 逃生路線有指示標識及未堆放雜物、保持暢通。
- 2.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且有鎖具。
- 3.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設有感應(固定)式照明者。
- 4. 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符合規定(應備有滅火器、緊急照明燈、出口標示燈、 二樓以上設有避難器具等消防設備)。
- 5. 瓦斯熱水器應選用適當之熱水器型式,應請領有執照人員安裝並有證明可查,例如室內應使用強制排氣型熱水器,且排氣管通往室外;室外通風良好

處則使用 RF 式(屋外式)電熱水器。

6. 未曾發生有違法(警)情事者(如逃犯躲藏或發生刑事案件…)。

#### (二)第二級(二顆星)

除具備一顆星條件外,尚具有以下條件:

- 1.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且有警衛管理人員。
- 2.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設有監視錄影設備者。
- 3. 建築物具有防盜窗者(室內可打開)。
- 4. 設有火警警報器或獨立式偵煙型偵測器(每層至少乙個)。

#### (三)第三級(三顆星)

除具備二顆星條件外,尚具有以下條件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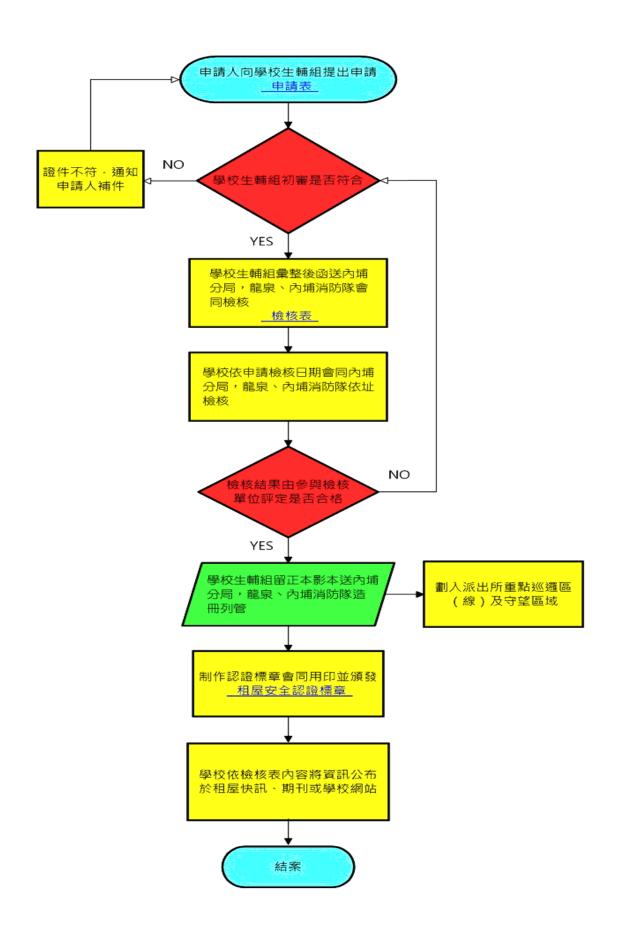
- 1. 建築物具有特殊安全辨識門禁設備者 (指使用感應鎖、刷卡、密碼、指(掌) 紋、虹膜等生物辨識系統)。
- 2. 有管理人(屋主、棟長、警衛人員)同住管理者。
- 3. 對於非學生之外來人口住宿名單能於承租後即時提供 (以電話 、口頭、書面、電子郵件)派出所核對身分並告知學校者。
- 4. 有二個以上逃生出口(其中一個為安全梯或裝置避難器具)。
- 5. 每半年執行乙次以上自衛消防編組訓練。

#### 陸、注意事項:

#### 一、有效期限

- (一) 自核發之日起一年內有效。
- (二)有效期限內認證單位得不定期抽查;相關設施如有不符規定經認證單位通知未 限期改善者,得隨時撤銷其認證並收回其認證標章。
- 二、認證撤銷: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認證單位得撤銷其認證並由學校公告學生(家長) 週知。
  - (一)未經審核擅自變更、變造等級或自行製作類似之認證標章者,立即撤銷其認證標章並追究法律責任。
  - (二)於核發認證期間(一年)內,原通過審核之設備故障損壞,未於一週內修復, 經租賃學生反映,或轄區警政單位勤務發現,學校以書面通知改善,逾期仍未 改善者。
  - (三)於核發認證期間(一年)內,原通過審核之建物發生嚴重之公共安全事故者。
  - (四)利用本認證不當加收租金或其它商業行為者。
  - (五)從事本認證目的以外之不當行為者。
- 三、本認證僅代表租屋防範安全等級、並非經認證即無意外事件發生之可能,請常存防 災預防觀念及落實自我安全檢核。
- 四、本認證僅供參考,安全各項措施是否足夠,請租屋學生、家長自行評估。
- 五、未通過安全認證之出租建物,定期彙整相關資料,送屏東縣政府處理。
- 柒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補充修訂之。

##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「租屋安全認證」申請作業流程圖



#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「租屋安全認證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申請	人							簽	章	
出日	生期	年	月	日	性別	□男	□女	電	話	住家:() - 行動: -
户地	籍址									
居地	住址									
建物有權								簽	章	
出日	生期	年	月	日	性別	□男	□女	電	話	住家:() - 行動: -
户地	籍址									
居地	住 址									
建物落地								建案	物名	
檢證			建物所建物使用租合用	用執照 作房東	影本 切結書	<u>.</u>	/分證影本		产託言	書
學審意	校核見	承辨人				單位主管				學 校 主 管

- \* 本表由房屋所有權人或委託人提出申請。
- \* 申請人如為委託人需檢附委託書。
- \* 初次認證未通過,請於次學期(半年),再行提出申請複查認證事宜。



## ( 一級 認 證 )

一、主辦單位:屏東縣警察局內埔分局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二、認證編號: 號

三、本證有效期限1年: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
四、房屋座落地址:

警局戳章 學校戳章



# ( 二 級 認 證 )

一、主辦單位:屏東縣警察局內埔分局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二、認證編號: 號

三、本證有效期限1年: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
四、房屋座落地址:

警局戳章

學校戳章



## ( 三級認證)

一、主辦單位:屏東縣警察局內埔分局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二、認證編號: 號

三、本證有效期限1年: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

四、房屋座落地址:

警局戳章

學校戳章

附件四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「學生校外租屋安全認證」檢核表	
1、檢核時間: 年 月 日 時 分	
2、檢核地點: 區 里 路(街) 巷 弄 號之 樓	
建物案名:	
3、建物為10人以上租住之場所(共 户)。	
4、檢核項目:	
□出入口及樓梯等避難路線未堆放雜物、保持暢通。	$\star$
<ul><li>□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且有鎖具者。</li><li>□警衛人員□威應鎖□刷卡□密碼□指掌</li><li>紋</li></ul>	一星
□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感應(固定)式照明者。( 盞)	認
□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符合規定 □是 □否。	證
<ul><li>□瓦斯熱水器應選用適當之熱水器型式,例如室內應使用強制排氣型熱水器,且排氣管通往室外;室外通風良好處則使用 RF 式(屋外式)電熱水器。□是 □否。</li></ul>	
□曾發生有違法(警)情事者 □是 □否。	
□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監視錄影設備者。( 支)	X
□建築物具有防盜窗者(室內可打開)。	<b>X</b>
□有火警警報器或獨立式偵煙型偵測器(每層至少乙個)。□有 □無。	星
	一認
	證
□建築物具有特殊安全辨識門禁設備者【刷卡、密碼、指(掌)紋生物辨識系統】。	¥
□有管理人同住管理者。(□屋主□棟長□舎監□警衛人員)。	*
□對於非學生之外來人口住宿名單,於承租後願即時提供分駐(派出)所核對身分者。	<b>★</b>
□二個以上逃生出口(其中一個為安全梯或裝置避難器具)。□是 □否。	三星
□每半年執行乙次以上自衛消防編組訓練。□是 □否。	立認
	證
附錄: □周邊環境有危險性存在,例如有流浪漢、廢棄工廠或其他滋事者聚集等。(□附近 30 公尺內易肇事路(段)口(處),一年內曾有肇事紀錄(次)	)
通訊方式:□電子郵件帳號:	
□聯絡電話: □傳真電話:	
5、評核結果等級: □3 顆星 □1 顆星	
6、「租屋安全認證」標章:□親領 □送達。	
7、受檢核處所人員簽名:	
8、檢核人員簽名:防竊諮詢人員	
9、檢核單位: 檢核人: ( 職名章)	